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臺監字第11000337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您110年9月22日電子郵件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規定等問題一案，本司回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規定：「動力載具、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，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，處罰行為人」，其處罰對象已明文規定為「行為人」，自應依其規定辦理，應無您所述「其他行為人，抑或仍為汽車駕駛人」之疑慮；另前揭規定之處罰對象規定之「行為人」係操作(駕駛)動力器具者，雖非駕駛汽車之駕駛人，惟其行為性質與駕駛人相近，故其移送及管轄比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5條有關駕駛人之規定。

- 二、感謝您的來信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

